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379,004股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415,179,279-6,379,004)股×0.15元/股=61,320,041.25元(含税)。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320,041.25元+415,179,279股=0.1476953元/股。  
3. 在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320,041.25元+415,179,279股=0.1476953元/股。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15,179,279股,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1,320,041.25元(含税)。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5,179,279股,股本总额增加系因可转债转股所致,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蒙娜转债”自2023年6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暂停转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6,379,004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415,179,279-6,379,004=408,800,275(股),即以408,800,2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3.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79,004股后的408,80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派发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68	蒙华
2	02*****167	蒙安隆
3	02*****167	恒顺泰
4	02*****523	恒顺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派息派股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415,179,279-6,379,004)股×0.15元/股=61,320,041.25元(含税)。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6.72元/股;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44;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6.72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6.57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并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times k)/(1+n+k)$ ;  
派息: $P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times k)/(1+n+k)$ 。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类别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或转股持有人的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414,256,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8,9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9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0,200股,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620,324股,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1,320,041.25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279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69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D=26.72-0.1476953=26.57$ 元/股  
其中,P=26.72,D=0.1476953  
综上,调整后的“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蒙娜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股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6.7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6.5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股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6.7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6.5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股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6.7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6.57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3-026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深圳证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7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氢气达到《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国家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委托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督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检测中心”)检验检测新能源公司所产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公司近日取得了“经大连检测中心检测检验,所有样品均符合GB/T37324—2018《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质量指标要求的报告。

量大幅增加。新能源公司作为黑龙江氢能生产产能GB/T37324—2018《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质量指标能够生产氢气,将积极响应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产业和技术优势,加快构建制氢、储氢、加氢、用氢闭环全产业链,满足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需求,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氢能产业、新材料企业。  
备查文件  
《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督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报告》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6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叶继跃先生。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丽女士(独立董事)、陈东坡先生(独立董事)、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何丽女士。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东坡先生(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赵向异先生,召集人为陈东坡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何丽女士(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召集人为申作青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帅红女士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均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陈晓宇  
陈晓宇,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闻办主任、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任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

陈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之儿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吴光正  
吴光正,男,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合约资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吴光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之儿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吴德国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李帅红  
李帅红,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曾先后担任崇德化学财务各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各产业子公司集团(华正新材、联生绝缘材料、华立科技、华智智能等)财务总监(或兼任运营总监),上海中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浙江坤德创新岩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舒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政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上海7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入职三维股份。

李帅红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李晓林  
李晓林,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三维有限成型车间主任;2011年起在三维股份任职,现任三维股份股份运营经理。  
李晓林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戴涛  
戴涛,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编号:480021)。曾先后担任浙江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会秘书。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9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涛先生